

聖經中的禱告 - 2

亞伯拉罕為所多瑪的代求

1. 亞伯拉罕代禱的背景
 - a. 三行客
 - b. 神的朋友
 - c. 四王與五王之戰
 - d. 呼喚、垂聽、回應禱告的神
2. 忽略禱告的人
 - a. 太忙。忙碌的生活節奏和堆積如山的日常事務
 - b. 太飽。被世俗的消遣或其他渴望「擠住了」
 - c. 太順。缺乏「靈裡的渴望」
 - d. 不願。我們肉體逃避艱難的本性
 - e. 不肯。不順服的生活
 - f. 不屑。對禱告的誤解與功利主義的心態
3. 亞伯拉罕代禱的發生
 - a. 代求的本質
 - b. 屬靈意義上的轉折點
 - c. 義人與惡人
4. 亞伯拉罕代禱的特點
 - a. 抓住神本性的祈求
 - b. 大膽的祈求
 - c. 恭敬、謹慎的祈求
 - d. 得著啟示的祈求
 - e. 執著的祈求
 - f. 具體而誠實的祈求

g. 出於愛的祈求

h. 蒙應允的祈求

5. 結論

a. 站在活人死人中間

b. 那又怎樣(so what)

c. 代禱練習

弟兄姐妹早安，「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與你們眾人同在」(帖後 3:18)。

開始禱告：

主啊，祢的子民如今在祢選擇為我們預備的地方聚集，我們來不是來消磨時間，不是來尋求心靈籍慰，乃是按著祢的吩咐，在這裡，在祢面前，獻上我們的敬拜。

主啊，祢創造了諸天和地，萬物都是祢所造的，我們的生命氣息也是祢所賜的。今天在這裡，我們要用祢所賜的口中的氣讚美祢；用祢所賜的耳朵凝聽祢的話語；用祢所賜的心來思想明白祢的心意；用祢所賜的靈魂來敬拜祢。

願祢得著祢應得的讚美，願祢顯出祢應有的榮耀，也求祢將這榮耀顯給我們看見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。

弟兄姊妹，今天我們講《聖經中的禱告》這個系列的第二個禱告。第一個我們一起看的，而是亞伯拉罕的僕人為以撒娶妻時，在井旁的禱告。那是一個「尋求神具體引導」的禱告。而今天我們一起要看的《聖經中的禱告》這個系列的第二個禱告，是亞伯拉罕在耶和華神面前，為所多瑪城的代禱。

這個禱告很著名，甚至很多非基督徒都聽說過這個禱告。當然這個禱告之所以著名是因為，它的內容很奇特，而且它應驗又是那么的令人羨慕，人居然可以跟神講價，講價還可以從「五十」減到「十」，如果是買東西的話，那不賺大發了？猶太人，從他們的祖先開始，就很會賺錢呀。

當然，那都是非基督徒的想法。對於基督徒來說，這個禱告卻是讓人毛骨悚然，又非常耐人尋味的一個禱告。為什麼這麼說呢？我們先來看看這個禱告的上下文。

創世紀第 18 章一開始的經文，記載耶和華向亞伯拉罕顯現，而這一次的顯現，和上一章 17 章耶和華向亞伯拉罕的顯現，兩次相隔的時間不長，兩次神都是重複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，就是「明年撒拉必生一個兒子」。那都是很重要、很有趣的經文，「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？」但不是我們今天要看的。

從十八章第 16 節開始，我們看到今天我們要看的禱告的背景。三行客，耶和華加兩個天使，一共三人，其中一個是不是道成肉身之前的主耶穌，那我就知道了，經文沒有明說。經文說，他們三人要離開，他們看樣子是要往所多瑪去。亞伯拉罕也與他們同行，要送他們一程。這不僅體現了當時的風俗——好客的主人送客的情形，也體現了亞伯拉罕與神的親密關係，更體現了亞伯拉罕不願神離去的心情。

【創 18:17】耶和華說：「我所要做的事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？」

這裡，神主動要把祂要做的事告訴亞伯拉罕，為什麼呢？

第一，因為聖經多次提到，亞伯拉罕是神的朋友。神對祂的朋友不隱瞞。

【代下 20:7】我們的神啊，你不是曾在你民以色列人面前驅逐這地的居民，將這地賜給你朋友亞伯拉罕的後裔永遠為業嗎？

【賽 41:8】惟你以色列 - 我的僕人，雅各 - 我所揀選的，我朋友亞伯拉罕的後裔，

【雅 2:23】這就應驗經上所說：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。

主耶穌自己也提過，祂對祂的朋友也是不隱瞞的。

【約 15:14】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，就是我的朋友了。

【約 15:15】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，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做的事。我乃稱你們為朋友；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，已經都告訴你們了。

神把要滅所多瑪的事告訴亞伯拉罕，還有一個重要原因，那就是亞伯拉罕的侄兒羅得住在所多瑪城。

【創 13:12】亞伯蘭住在迦南地，羅得住在平原的城邑，漸漸挪移帳棚，直到所多瑪。**【創 13:13】**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。

亞伯拉罕和他的侄兒羅得本來就在一起，但是因為他們的財物越來越多，他們所擁有的牲畜越來越多，他們所住的地就容不下他們兩家，亞伯拉罕的牧人和羅得的牧

人相爭。所以羅得就搬了出去，結果他最後搬進了所多瑪城。後來發生了聖經記載的人類的第一場戰爭，就是「四王與五王之戰」。

【創 14:1】當暗拉非作示拿王，亞略作以拉撒王，基大老瑪作以攔王，提達作戈印王的時候，

【創 14:2】他們都攻打所多瑪王比拉、蛾摩拉王比沙、押瑪王示納、洗扁王善以別，和比拉王；比拉就是瑣珥。

五王聯盟被打敗了，羅得被擄，亞伯拉罕還要連夜帶兵把他救回。有興趣的話，大家可以查考一下聖經，那五個王的聯盟應該不是什麼好人，因為後來四個都被天火焚城了，第五個本來可能也要燒了的，但是因為羅得逃出來的時候，天使說可以讓他逃到那裡去，所以才不傾覆的。

【申 29:23】又看見遍地有硫磺，有鹽鹵，有火跡，沒有耕種，沒有出產，連草都不生長 - 好像耶和華在忿怒中所傾覆的所多瑪、蛾摩拉、押瑪、洗扁一樣 -

戰爭被打敗了，被這樣警告了之後，所多瑪、蛾摩拉這些地方的人還不悔改，羅得也沒醒悟過來趕緊搬家。現在審判的時候到了。

請注意，今天我們所要看的亞伯拉罕為所多瑪城代禱的這個禱告發生以先，是耶和華神主動告訴亞伯拉罕將要發生的事，是因此引起亞伯拉罕的代禱的。

去年跟大家有一個關於禱告的系列講道，叫「求主教導我們禱告」，不知道大家還記不記得？在那個系列的一開始，我就強調，真正的禱告不是自我們開始，不是從我們發生的。禱告是從神那裏開始，神的心願、旨意、計劃從祂那裡發出，然後神用祂的方式方法來引導，激動，甚至替我們禱告，然後我們的禱告成就神的心願、旨意、計劃回到祂那裡。

還記得我打了個比方，我女兒跟我說，「爸爸，你能帶我去公園嗎？」這個請求是從我女兒開始的，對吧？其實不是。是從我開始的。因為首先她得要從我家裡生下來，否則，她都就不存在在這世上，然後我養育她長大，教她說話的詞匯，我告訴她哪裡有公園，我向她展示我能帶她去公園的能力，等等。然後，現在有需要了，

通過她對她父親的理解，我女兒就在我面前用她學會的語言表達她的要求。然後，想花時間在她身上的我，就帶她去公園，父女倆就有了一段美好的時光。

弟兄姊妹，禱告的意義在於，禱告可以使我們真實地經歷到那位呼喚我們禱告，垂聽我們禱告，並回應我們禱告的神。通過我們的禱告和祂對我們生活中禱告的回應，我們更認識祂，祂的旨意得以彰顯和實現，我們也因此看見祂的榮耀。

之所以禱告的設定成了這個樣子，那是因為我們是不禱告的人，我們是一群經常忽視、忽略禱告的人。而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，最容易讓我們忽視禱告的事物，就是那些我們習以為常的生活模式、心態以及看似無害的日常活動。

1. 太忙。忙碌的生活節奏和那些堆積如山的日常事務。

基督徒生活在世上，要有知道優先次序的智慧。

【詩 90:12】 求你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，好叫我們得著智慧的心。

【太 6:33】 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

我們常常被工作、家庭的責任填滿，以至於這些事物排擠並摧毀了禱告這件最重要的事。忽視禱告的過程往往是漸進的。起初是因為生活中的不安與忙亂，使得禱告變得匆忙；接著禱告時間被縮短，對禱告的胃口逐漸喪失；最後，禱告被逼到角落，只能依賴零碎的時間來進行，直到完全從生活中消失。

【路 10:41】 耶穌回答說：「馬大！馬大！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，

【路 10:42】 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；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，是不能奪去的。」

我們很容易以「太忙而沒有時間禱告」作為藉口，這是靈命退後的關鍵轉折點，即便是神聖的教會工作或事奉，也可能強佔我們的心思，使我們忽略了禱告，什麼時候我們把禱告放到了次要的位置，什麼時候我們所做的工作就會被破壞。

2. 太飽。被世俗的消遣或對其他事物的渴望「擠住了」

【路 8:14】那落在荊棘裏的，就是人聽了道，走開以後，被今生的思慮、錢財、宴樂擠住了，便結不出成熟的子粒來。

【可 4:19】後來有世上的思慮、錢財的迷惑，和別樣的私慾進來，把道擠住了，就不能結實。

神賜給我們今生享受的東西，本身不是邪惡的，我們日常的飲食、園藝、閱讀、看電視、上網、購物、運動、聊天或刷短視頻，然而，當這些無害的消遣充斥我們的生活，成為神的替代品，成為我們禱告的替代品，那就致命了。

如果我們不想親近神，對神的榮耀沒有強烈的渴望，那不是因為我們已經在神那裡吃飽喝足了，而是因為我們早就被這世界的垃圾食物填飽了，靈魂被這些瑣碎的小事塞滿，再也沒有空間容納那位偉大的神。

3. 太順。缺乏「靈裡的渴望」

禱告本質上是一個意識到自己貧窮的乞丐，向一位生命的主祈求他所需要的東西的行為。因此，不禱告的根源在於缺乏對自身需要的真實認知。

【箴 3:5】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，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，

【箴 3:6】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他，他必指引你的路。

當我們的生活平順、覺得自己還不錯，或者面臨的問題不夠緊急時，我們往往沒有無助感與迫切感，這使得我們陷入老底嘉教會那種「我一樣都不缺」的虛假的安全感當中，用物質的財富代替屬靈的財富，並在日常活動中將神排除在外。

不禱告不僅表明我們認為自己不需要什麼，更是一種試圖在生活中宣告「我不需要依靠神」的表現，我們依靠自己的經驗、能力、資源，依靠人來完成工作，卻忽略了只有透過禱告才能獲得的神聖超自然力量。直到大難臨頭、走投無路時，我們才發現自己必須禱告。

4. 不願。我們肉體逃避艱難的本性

禱告是一項需要耗費心力的屬靈工作，而我們的肉體(血氣)本能地厭惡並逃避這種勞苦。真正的禱告要求全人投入，需要嚴格的專注和自律，有時甚至還要所謂的「與神摔跤」。然而，人類的本性是逃避付代價的，肉體總是逃避，不肯謙卑，把驕傲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不願承認和面對自身靈性破產的痛苦。因為懶惰，我們很容易習慣於那種膚淺的禱告，只要能維持一個體面的形式、讓良心過得去就心滿意足，這種缺乏毅力、無法堅持到底的軟弱，使我們在最應該堅持禱告的時候選擇放棄。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提醒那三個困倦要睡著了的門徒，

【太 26:41】總要警醒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。你們心靈固然願意，肉體卻軟弱了。

5. 不肯。不順服的生活

生活與禱告是不可分割的，糟糕的生活會導致糟糕的禱告，最終使禱告完全停止。當我們的生活中存在不順服、向罪妥協，或者內心充滿世俗的貪婪與不潔時，我們就無法舉起「聖潔的手」來禱告。不順服的生活會關閉內室的門，阻擋我們通往至聖所的道路。人不喜愛神聖的禱告，歸根究底是因為他們不熱愛、也不願意過神聖的生活。

【弗 5:15】你們要謹慎行事，不要像愚昧人，當像智慧人。

【弗 5:16】要愛惜光陰，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。

【弗 5:17】不要作糊塗人，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。

6. 不屑。對禱告的誤解與功利主義的心態

我們今天身處的文化高度重視功能與效率，這種價值觀也滲透進了我們的信仰生活中。因此我們常常把禱告當作一張購物清單，企圖藉此操控改變環境，解決生活中的難處，或是為了得到我們認為需要的結果。這種「功利心」使我們錯失了讓聖靈在內心深處工作、深化我們與神關係的機會。

禱告的真正目的不是要求神改變我們的處境，而是將我們自己當作活祭獻給神，讓神改變我們，使我們進入與祂深刻、充滿活力且能轉化生命的關係中。當我們只關

注禱告是否立刻「靈驗」時，一旦沒有得到預期的回應，就會灰心喪志，進而忽視並放棄了禱告。

【雅 4:2】你們貪戀，還是得不著；你們殺害嫉妒，又鬥毆爭戰，也不能得。你們得不著，是因為你們不求。

【雅 4:3】你們求也得不著，是因為你們妄求，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。

說了這麼一大堆，其實就是想让弟兄姊妹看得清一件事，就是從肉體的角度來看，我們都是忽略禱告的人。這也是為什麼——禱告是從神那裏開始，神的心願、旨意、計劃從祂那裡發出，然後神用祂的方式方法來引導，激動，甚至替我們禱告，然後我們的禱告成就神的心願、旨意、計劃回到祂那裡。

我們今天要看的這個亞伯拉罕的代禱，很明顯可以看得出來，是耶和華神先來找亞伯拉罕的。有時候禱告是要被邀請的，甚至是要逼的。神提醒亞伯拉罕，神和他所立的約，神對他的眷顧，和神盼望他要做的事——也就是禱告。

禱告不單單是，每天你訓練你自己來到神面前所做的一件例行公事的常規，禱告更是一次又一次在神忽然介入的感動和引導下，你在祂面前，向祂發出心裡面的盼望和祈求。

這場對話的目的，從來都不是亞伯拉罕在改變神的心意，而是神在改變亞伯拉罕的心意。神藉由這個對話過程，改變了亞伯拉罕，使他承擔起作為「多國之父」，「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他得福」的屬靈責任。

神並沒有向亞伯拉罕隱瞞祂要對所多瑪、蛾摩拉施行的審判。難道神還需要下去察看以後，才能知道所多瑪、蛾摩拉所行的嗎？祂要先做調研，才能知道事情的真相嗎？我們的神是全知的，「人所做的事，連一切隱藏的事，無論是善是惡，神都必審問(傳 12:14)。很明顯，這裡是用了人能明白、理解的話來描述神，用擬人的手法來描述神的行為。同時，也表明了神對審判的慎重。

神要作的事，本來誰能知道呢？所以神的心腸，又有誰能了解呢？但是因為亞伯拉罕的參與，我們才知道，原來神是那麼的憐憫。聖經說，耶和華本為善，祂的慈愛

永遠長存(詩 136:1)。聖經又說，祂「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」(彼後 3:9)。

如果神一開始就直接宣告結果，只要有十個義人祂就願意放過這座城市，那亞伯拉罕就只是接受一道冷冰冰的聖旨而已。他是一個被動的旁觀者，沒有任何參與感。但透過邀請亞伯拉罕參與這場談判，神其實是在引導他親自去探索、並且觸摸到神的內心。不知道亞伯拉罕原本是不是以為神是一位嚴苛的、隨時準備降下天火的審判官，結果透過他自己一步步去探底，他才震驚地發現，神的憐憫其實深不可測。只要少數的義人，就能拯救一座充滿罪惡的城市。

所以代求的本質，不是去說服神去做祂不想做的事，而是讓代求者的心跳跟神的心跳同步。

大家有沒有發現，這是一個非常奇妙的，一個在屬靈意義上的，轉折點。

這場從亞伯拉罕對神的款待，到宣布對所多瑪城審判，再到為這城裡的人代求的敘事移轉，從神在希伯崙幔利橡樹下重申應許以撒誕生的「私人聖約」，擴展到對所多瑪與蛾摩拉施行審判的「普世公義」。亞伯拉罕從一位招待客人的東道主轉換為「與神同行」的代求者。在這裡他不僅是應許的繼承者，更被提升為神救贖計劃的同工。神並沒有在天上靜靜地等待，而是主動「佇立」在亞伯拉罕的面前，彷彿在邀請、甚至催促這位朋友為這座墮落的城市發聲。

【創 18:22】二人轉身離開那裏，向所多瑪去；但亞伯拉罕仍舊站在耶和華面前。

好，我們來看這個禱告。

【創 18:23】亞伯拉罕近前來，說：「無論善惡，你都要剿滅嗎？」

【創 18:24】假若那城裏有五十個義人，你還剿滅那地方嗎？不為城裏這五十個義人饒恕其中的人嗎？

【創 18:25】將義人與惡人同殺，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，這斷不是你所行的。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嗎？」

在創世記 18 章 25 節中，亞伯拉罕所使用的「義人」與「惡人」這兩個字，希伯來文「義人」*tzaddik*(צַדִּיק)，字義為公義的、公正的。這個可能還看不出來甚麼，但「惡人」這個字 *rasha*，它在法律上代表的則是「有罪的人」(guilty)，這個就好理解了，那反過來，「義人」不就代表法律上所指的「無辜者」(innocent)了嗎？

亞伯拉罕藉由這層法律意義，向神提出「神是否會懲罰無辜者」的詢問。而且，義人的定義，是行為及品格是公義的人，具體是指那些「敬畏耶和華的人」；那麼反過來，惡人的定義，就是那些「不敬畏耶和華的人」，這兩個詞除了強調人與神的關係，很明顯從這種關係中也流露出來這個人的具體行為表現(conduct)。

亞伯拉罕的邏輯就是：如果公義的神將無辜者（義人）與有罪者（惡人）一同殺滅、同等對待，在施行審判時漠視無辜，讓對惡人的審判降臨在義人身上，這不符合神公義的法則，是對神聖潔與公義本性的一種褻瀆。

亞伯拉罕將所多瑪的居民嚴格劃分為兩個互不相容的群體(mutually exclusive groups)，他將「義人與惡人」的區別這種絕對的分類法，作為他為這座城市代求論述的核心基石，成為他後續與神交涉祈求的基礎。

弟兄姊妹，不知道我們的認知裡，有沒有這樣清楚、嚴格、絕對的劃分呢？

亞伯拉罕這個禱告，有幾個很值得我們注意的特點。

1. 抓住神本性的祈求

亞伯拉罕沒有質疑神的權柄，而是呼求「祂的公義不被扭曲」(25 節)。他沒有試圖用人的好行為來賄賂神，而是以「神自身的品格」作為辯護的籌碼。亞伯拉罕代求的基礎，完全建立在神的公義與憐憫之上。代禱的深度，往往反映了代禱者對「神的公義」與「神的憐憫」的平衡的理解。亞伯拉罕並不是在用人的邏輯去說服神，而是緊緊抓住神「公義和憐憫」的本性來為這座城市求情。

2. 大膽的祈求

面對一位聖潔公義的神，一位要對罪惡深重的所多瑪城施行審判的主，亞伯拉罕在禱告中展現了極大的膽量。他並非求神說「那，這一堆壞人裡面有一些是好人，你把其它人審判了，但是求你不要殺這幾個哈」。不是。而是因為那十個人，使所有人都可以得救。這個要求很過分，很大膽，但這也很自然地讓我們想起耶穌基督。基督作為「唯一的義人」，祂卻可以救贖許許多多的人，包括了你和我。雖然所多瑪最終因為連十個義人都找不到而被毀滅，但這場「談判」在神學上留下了一個伏筆。亞伯拉罕試圖以少數人的義來拯救充滿罪惡的多數人，這直接預表了新約中耶穌基督的救贖工作。在基督的救贖中，這個門檻被降到了最低——不再需要十個人，以基督「單單一人」的完美之義，就足以為全人類帶來拯救與釋放。

其實，我們的禱告也很大膽的，大家禱告一開頭說什麼來著？「我們在天上的父」，是吧？你好大的膽子！竟敢對一位神聖不可侵犯的造物主喊爸爸？這聽起來就是一種絕對的冒犯。

3. 恭敬、謹慎的祈求

雖然非常地大膽，但亞伯拉罕同時保持著極深的謙卑，他知道他是在向一位掌管萬有的神祈求，他承認自己不過是「灰塵」，並反覆懇求「求主不要動怒」，這表明，我們既要確信自己作為神兒女的特權而坦然無懼，又要對神的聖潔與威嚴保持敬畏。

4. 得著啟示的祈求

大家有沒有發現，神在第一次回答亞伯拉罕的詢問時，就迫不及待地明說「我若在所多瑪城裏見有五十個義人，我就為他們的緣故饒恕那地方的眾人。」(創 18:26) 亞伯拉罕從中就得到了啟示：如果那城有一定數量的義人，神就可以不滅那城。這也就給亞伯拉罕提供了可繼續為該城祈求的依據。

5. 執著的祈求

亞伯拉罕六次向神推進他的請求，展現了禱告中的堅持到底。神並沒有因為他的反覆懇求而厭煩，反而是「亞伯拉罕停留在神面前祈求多久，神就停留並應允多久」。代禱要恆切，需要有「禱告到底」的毅力，直到我們在靈裡獲得確認。

【西 4:2】你們要恆切禱告，在此警醒感恩。

6. 具體而誠實的祈求

亞伯拉罕沒有使用空泛的宗教術語，也沒有說「願祢的旨意成就」後就默默走開。他極其誠實地表達了心中的疑慮，並且給出了極為具體的數字（五十到十）。如果我們在禱告中不誠實、不具體，我們就無法經歷信仰的成長，也無法在神回應時認出祂的作為。我們上一次看的，亞伯拉罕僕人的禱告，就很具體。

亞伯拉罕一路將條件降至十個人後，對話在此中斷，因為在猶太傳統中，「十」代表著組成一個猶太會堂會眾(minyan)的最低門檻，也是構成城市中最小社會群體的單位。這意味著十個義人被視為能在城市中產生影響力的最低人數，他們的存在能為這座城市帶來歸正的潛在動力，能夠抵銷整個群體累積之巨大邪惡。

為了十個義人的緣故，神可以饒恕一整座城。所多瑪城，有考古學家和歷史學家猜測，當時的人口可能達到一萬，1000 比 1 的拯救啊。這彰顯了神雖然施行公義審判，卻對人類懷有深不可測的憐憫。

7. 出於愛的祈求

亞伯拉罕的禱告充滿同理心與無私的愛，說的話完全是為著別人。他深知所多瑪的邪惡，但他憐憫城裡那些活生生的人。代求的本質是無私的，是基督徒願意走出自我的舒適圈，為他人的生死存亡與靈魂歸宿而向神呼求。

最終，雖然所多瑪城連十個義人也找不到而遭毀滅，但神卻回應了亞伯拉罕禱告的「初衷」——差遣天使將羅得一家救出。

8. 蒙應允的祈求

【創 18:33】耶和華與亞伯拉罕說完了話就走了；亞伯拉罕也回到自己的地方去了。

很多時候，我們的禱告，是我們單方面在說話，說完了話就起來走了；但是正常的禱告，是和神交通對話，並且是讓神說完了話，神走了，我們才走。

那，我不是想搞到大家以後，禱告完了，不知道怎麼辦，左看看右看看，起來也不是，不起來也不是。呃，我不是那個意思哈。我的意思是我們要在禱告中摸到神的心意。禱告不是想著怎樣改變神的旨意，而是在禱告中我們要明白神的心意。

好，總結一下這個禱告。民數記 16 章記載了一個故事，在可拉一黨的叛變之後，以色列全會眾都向摩西、亞倫發怨言，耶和華的榮光顯現，要滅絕他們。

【民 16:48】他站在活人死人中間，瘟疫就止住了。

大家想像那個畫面(我讓 AI 幫我畫)，一場超級致命的瘟疫正在古以色列人的營地裡面瘋狂蔓延，然後周圍的人一個接一個倒下，那種生存的本能一定會瘋狂警告所有人趕快逃跑。但有一個人不僅沒有逃，他反而抓起一個裝滿香料的香爐，直接轉身衝進活人跟死人之間的那個交界處，站定那裡。這個人就是大祭司亞倫。在畫面中，他的一邊，地上躺滿了死人，那些屍體的形狀很慘很恐怖；他的另外一邊是活人，有驚恐尖叫的人，瘋狂逃跑的人，摔倒在地掙扎的人，場面混亂。

亞伯拉罕當時扮演的，正是這個角色。耶和華在他的前面，所多瑪城在他的後面，他站在中間，為所多瑪城的人可以被赦免禱告。

耶穌基督，也是這樣的角色。祂是我們的中保。天父在祂的前面，我們在祂的後面，祂站在中間，為我們可以被赦免禱告。

我們其實也一樣，也是這樣的角色。神在我們的前面，我們所愛的，還沒有信主的人在我們的後面，我們站在中間，為他們可以被赦免禱告。

耶和華神眷顧亞伯拉罕，賜福給他，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神的道，秉公行義，以至於亞伯拉罕可以背負起為所多瑪城禱告的責任。在代禱的過程

當中，亞伯拉罕更親近神、更知道神，更深地認識神的公義、恩慈和聖潔，這也加增了亞伯拉罕的信心，以致他後來可以將以撒獻上，成為信心之父。

我們其實也一樣，神眷顧我們，救了我們，在我們在世的日子與我們同行，賜福于我們，以至於我們可以背負起為身邊的人禱告的責任。在代禱的過程當中，我們更親近神、更知道神，更深地認識神的公義、恩慈和聖潔，這也會加增我們的信心，以致我們在上可以成就信心的神蹟，成為信心之父真正的兒女。

好，這個禱告也差不多解釋完了。來到我們的(so what)那又怎樣環節。

在我們一開始做基督徒的時候，我們還是屬靈的嬰孩的時候，我們的禱告往往侷限於個人的需求、健康與平安。但人總要成長，那基督徒的靈命怎麼成長呢？亞伯拉罕的這個經歷、這個禱告讓我們看到，透過為他人、為城市、甚至為罪惡深重的人代求，可以使我們體會神那博大、公義且憐憫的品格，將我們從「自我中心」提升到對家庭，對教會，甚至對基督的國度的守望與承擔。

靈命成長的目標是「基督成形在我們心裡」(加拉太書 4:19)。代禱的訓練可以讓我們越來越像基督，越來越有祂的形像和樣式。我列了個表，可以幫助大家練習代禱。

代禱的關注點	代禱的內容	方向
神	靜默親近、感恩順服、敬拜讚美	向上
自己	認罪悔改、穿戴軍裝、卸下憂慮	向內
他人	失喪靈魂、生活所需、疾病康復	向左右
教會	領袖靈命、聖徒成長、宣教負擔	對家裡
世界	政府權柄、社會公義、世界和平	對家外

結束禱告：

主啊，我們來到祢面前向祢獻上感恩，是祢拯救了我們，是祢祝福了我們，是祢養育了我們，是祢帶領了我們。如今，是祢要使用我們。

主啊，願祢使用我們，願我們能夠被祢使用。也願我們按著祢的吩咐，為別人，為萬人、萬國禱告。讓我們如此禱告的時候，就更深地認識祢，也使我們成長，越來越像耶穌基督。求主保守我們的心，引導我們的靈，加增我們的力量，願主，祢自己在我們身上得著榮耀。

這樣祈求、禱告奉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。